

第 8 號

行政令

取消少數民族和女性商業企業參與州承包合同的壁壘

鑒於，紐約州已制定了《Executive Law》，並在第 15-A 條中規定所有人享有平等的承包機會，各機構不得歧視少數民族、女性及其擁有的企業，並應努力消除損害少數民族和女性擁有之企業獲得州承包合同機會的壁壘；

鑒於，雖然紐約州的法律支持少數民族和女性擁有之企業的繼續發展，但 2010 年一項在全州範圍內開展的研究顯示，以下兩項資料之間存在顯著差距：(1)紐約州符合承包資格的少數民族和女性企業的數目，及(2)授予該等企業的州承包合同的數目；

鑒於，2010 年出臺的法規強化了上述第 15-A 條之效力，而且州政府已採取了積極措施，確保該等規定得到有效實施；

鑒於，公眾迫切需要紐約州執行關鍵、系統且全面的審查，以消除損害少數民族和女性擁有之企業獲得紐約州承包機會的壁壘；

鑒於，該項審查應旨在增加少數民族和女性擁有之企業獲得州承包合同的可能性，並向其提供平等且不受歧視的就業機會；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憑藉紐約州憲法與法律賦予本人之權力，特此頒佈以下命令：

A. 定義

在本行政令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 「少數民族和女性擁有的企業」或「M/WBE」係指《Executive Law》第310條中定義的「少數族裔擁有的企業」和「女性擁有的企業」。

2. 「政府當局」或「當局」係指依照紐約州任何法律規定存續、或依法律建立的政府當局或公共利益公司。在該等組織中，一名或多名成員應由州長委任，而且其成員也可透過在紐約州擔任公職來為組織提供服務。「政府當局」或「當局」並非指州際或國際的權利機構或公共利益公司，或該等權利機構或公共利益公司之任何子公司。

3. 「SAGE委員會」係指依據2011年第4號行政令建立的支出和政府效率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重新設計州政府的組織結構。

4. 「州機構」或「機構」係指紐約州的任何機關、部門、辦公室、董事會、局、司、委員會、理事會或辦事處。

5. 關於「州官員或雇員」的含義，請參見《Public Officers Law》第73條之規定。

B. M/WBE工作組

1. 現設立M/WBE工作組（「工作組」），為州長提供指導和建議。

2. 州長須委任至多30名具有表決權的工作組成員。工作組的成員應包括：州內具相關經驗的人員或雇員；紐約州立法機關的成員和州學術機構的成員；在推進承包供應商的多元化、多樣性和包容性，以及勞動力的多樣性方面具有經驗的利益相關方。

3. 空缺職位人選須由州長任命。另外，州長亦可視需要額外委任具有和不具有表決權的工作組成員。工作組成員應依據州長旨意開展工作。

4. 州長須在小組成員中指定一名主席或多名聯席主席。

5. 在工作組中，已獲任命成員總數的大多數即構成工作組的法定人數。工作組提出的所有建議均應獲得州長委任成員總數中大多數的批准。

6. 工作組應嘗試邀請並請求範圍廣泛且類型多樣之團體、組織和個人的加入。

C. 與工作組合作

1. 紐約州的每一個機構和機關均應向工作組提供一切必要協作，包括在必要或適當時開放紐約州的各項設施，以執行本行政令。

2. 各機構和主管部門應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員，支持工作組開展工作（須獲得該等機構董事會的批准）。

3. 多樣性主管應擔任工作組與各機構之間的連絡人，推進資料與資訊交流。

D. 職責和目的

1. 工作組應審查2010年差距研究，以及州內各家機關發佈的資料和資訊，及由多樣性主管蒐集的、有關個別機構績效和承包過程的資訊。

2. 工作組應與行政廳、Empire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及SAGE委員會合作，並尋找與其他相關實體合作的機會。

3. 主管應向利益相關方告知工作組的宗旨、利益相關方參與其中的機會、參與的方式和時間安排等資訊。

4. 主管應提供所需參量，使利益相關方和其他有關方能夠提交建議。

5. 工作組的審查和建議應幫助M/WBE消除爭取州承包機會時面臨的現有障礙，包括但不限於：

- a. 機構領導層對於實現 M/WBE 目標的承諾；
- b. 得到資訊之管道；
- c. M/WBE 參與承包專案的特殊性；
- d. 援助和支持性服務方案；
- e. 因面臨獲得信貸和發行債券方面的障礙，導致難以獲得州承包合同；
- f. 在承包合同期限內，監控及合規的不一致性和偶發性。

6. 工作組還應審查州內各機構貫徹落實《Executive Law》第15-A條2010年修訂案的方式，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問題；並審查現行法規與適用M/WBE的承包制度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差距。

7. 工作組應於2011年3月1日之前開始工作。工作組應於2011年5月1日或之前確定工作計劃，並與行政院合作實施該計劃。

8. 工作組應於2012年6月1日或之前徹底執行其工作計劃。此後，工作組應終止工作，並就此免除本行政令中規定的所有責任和義務。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